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59/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及第 250/2002 号、第 275/2003 号和第 428/12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以往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区域事态发展及其影响，包括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关于厄立特里亚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提交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欢迎厄立特里亚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注意到所报告的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健康、控辍保学、残割女性生殖器、收集儿童保护的数据以及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面的相关进展，

欢迎厄立特里亚参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注意到该国支持了 126 项建议，

感到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政府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间仍然缺乏合作，同时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以往曾表示将与一些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接触，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持续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¹ 包括侵犯和践踏公民和政治权利行为，如任意逮捕和隔离羁押、不人道的拘留条件、侵犯得到公正和公开审理、诉诸司法和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强迫失踪、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劳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持续侵犯意见和表达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为，

又表示深为关切无限期国民役/兵役政策、国民役相关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及其广泛的负面影响，包括对厄立特里亚人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还表示深为关切厄立特里亚政府迄今对于所报告的厄立特里亚军队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在埃塞俄比亚北部的此类行为始终缺乏透明度，也没有进行问责，

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跨国镇压行为，包括针对厄立特里亚境外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府批评者的镇压行为，

强调每位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国家公共事务，并对厄立特里亚自 1993 年以来未举行过全国性选举表示严重关切，

1. **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及所载结论，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落实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所有建议；

2.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报告，厄立特里亚境内持续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在这方面持续存在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重申必须追究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3.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

4.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报告，并在会上介绍报告，随后进行强化互动对话，参与方可包括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等；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5.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相关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任务负责人畅通无阻地进入该国，并承诺在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以及 2019 年提出的基准和相关指标³ 方面取得进展，即：

(a) 更好地促进法治、加强国内司法和执法机构；

(b) 明确承诺对国民役/兵役制度推行改革，停止征召学龄儿童入伍的做法，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不人道待遇和强迫劳动；

(c) 加大努力尊重、保护和实现宗教或信仰、和平集会、结社、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包括媒体人员的这些权利，并加大努力消除宗教和族裔歧视；

¹ 见 [A/HRC/59/24](#)。

² 同上。

³ [A/HRC/41/53](#), 第 78-82 段。

(d) 明确承诺解决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促进性别平等；

(e) 加强与联合国专门人权机构、国际机构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合作；

6. **鼓励**厄立特里亚政府落实该国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⁴ 考虑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厄立特里亚设立一个履行保护、促进和监测人权的全面任务的派驻机构，并允许其畅通无阻地进出；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 3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赞成、4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冰岛、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苏丹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尔代夫、摩洛哥、卡塔尔、南非、泰国、越南]

⁴ 见 [A/HRC/57/14](#) 和 [A/HRC/57/14/Add.1](#)。